

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政府文件

阳政规〔2024〕3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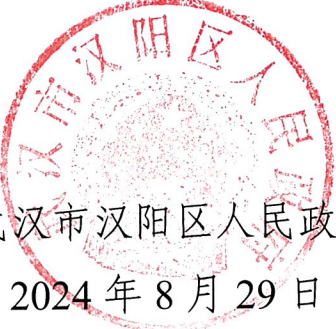
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 清理结果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落实省、市关于行政规范性文件的清理工作要求，加强更高水平法治政府建设，按照《武汉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我区对现行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集中清理。经区人民政府研究，决定对《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快培育汉阳地理信息产业发展的若干扶持政策的通知》（阳政规〔2022〕4号）等6件行政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

本通知自2024年8月29日起施行（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宣布废止的区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6件）



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政府
2024年8月29日

附件

宣布废止的区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目录（6 件）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1	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快培育汉阳地理信息产业发展的若干扶持政策的通知	阳政规〔2022〕4 号
2	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快元宇宙创新发展扶持政策（试行）的通知	阳政规〔2023〕1 号
3	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汉阳区进一步加大营商留商奖励的政策措施（试行）的通知	阳政规〔2023〕2 号
4	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促进律师行业发展的扶持政策（试行）的通知	阳政规〔2023〕3 号
5	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支持武汉基金产业基地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阳政规〔2024〕1 号
6	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促进人工智能产业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阳政规〔2024〕2 号

